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5〕HA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834757C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118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使用一台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以下简称“动态DR”),动态DR的型号是AnaRay-S860,序列号是30331120015,属于III类射线装置,未在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改变所从事活动的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2、2025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经营场所内存放有前述动态DR;

3、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4、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B9265])及副本,证明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5、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实际使用设备台账》、前述动态DR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购买发票及对应《医疗设备验

收报告》和《DR4室使用明细》，证明你单位前述动态DR的使用情况。

6、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前述动态DR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放射科4间机房防护屏蔽情况》《关于放射科DR4室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前述动态DR的工作场所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配套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前述动态DR的使用活动，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改变所从事活动的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

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李光 电话： 0755-8253960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6号

